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列示)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	13,301	11,698
銷售成本		<u>(10,243)</u>	<u>(9,223)</u>
毛利		3,058	2,47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4	(240)	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	(3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0)	(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933)</u>	<u>(1,714)</u>
經營溢利		579	409
財務費用	5(a)	<u>(497)</u>	<u>(257)</u>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2	152
所得稅	7	<u>(70)</u>	<u>(130)</u>
期內溢利		<u>12</u>	<u>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010</u>	<u>25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22</u></u>	<u><u>277</u></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	28
非控股權益		<u>3</u>	<u>(6)</u>
		<u><u>12</u></u>	<u><u>22</u></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	283
非控股權益		<u>3</u>	<u>(6)</u>
		<u><u>1,022</u></u>	<u><u>277</u></u>
每股盈利(美分)			
— 基本	8	<u><u>0.003</u></u>	<u><u>0.01</u></u>
— 攤薄	8	<u><u>0.003</u></u>	<u><u>0.01</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205	6,811
無形資產		342	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b)	330	330
		<u>7,877</u>	<u>7,4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317	28,748
貿易應收款項	10(a)	14,497	3,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b)	8,747	6,339
可收回稅項		167	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	64
抵押銀行存款	11	21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9	1,956
		<u>62,711</u>	<u>41,2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410	14,691
合約負債		18,410	7,16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23,252	11,369
租賃負債		64	59
		<u>54,136</u>	<u>33,28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8,575</u>	<u>7,9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452</u>	<u>15,453</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2	99
遞延稅項負債		172	168
		<u>244</u>	<u>267</u>
<b>資產淨值</b>		<u>16,208</u>	<u>15,1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6	356
儲備		15,886	14,8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6,242</u>	<u>15,223</u>
非控股權益		(34)	(37)
<b>權益總額</b>		<u>16,208</u>	<u>15,18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1座1102室。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生產巴士車身。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考慮到內部產生資金之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應用修訂

於報告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報告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ii)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iii)租賃汽車；及(iv)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權利，而此項業務於報告期並未產生收益。

#### (a) 收益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可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細分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細分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11,096	9,875
— 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2,039	1,702
— 租賃汽車	166	121
	<u>13,301</u>	<u>11,698</u>

按地理位置細分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澳大利亞	3,991	8
新加坡	2,719	2,285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215	3,527
新西蘭	2,022	4,499
迪拜	1,768	14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01	600
香港	185	545
其他	-	90
	<u>13,301</u>	<u>11,698</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以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確認經營分部，有關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業務單元並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車身及套件—銷售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巴士零部件及提供巴士售後及維修服務
- 租賃汽車—將汽車租出
- 其他—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於報告期並無產生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其他收入及淨收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於下文。

本集團各可報告經營分部於兩個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租賃汽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096	2,039	166	-	13,301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1,096</u>	<u>2,039</u>	<u>166</u>	<u>-</u>	<u>13,30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571</u>	<u>653</u>	<u>12</u>	<u>-</u>	<u>1,236</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17)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240)
財務成本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車身 及套件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租賃汽車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銷售節目及 相關知識 產權權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75	1,702	121	-	11,698
可報告分部收益	<u>9,875</u>	<u>1,702</u>	<u>121</u>	<u>-</u>	<u>11,6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61</u>	<u>476</u>	<u>8</u>	<u>-</u>	<u>845</u>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其他開支					(46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7
財務成本					(2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2</u>

#### 4.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
上市證券之股息	-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7)	7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3)
其他	12	19
	<u>(240)</u>	<u>27</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93	16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	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9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497</u>	<u>25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49	1,2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2	116
	<u>1,911</u>	<u>1,379</u>

(c) 其他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0,243	9,223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155
– 使用權資產	24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0	41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247	(7)
短期租賃開支	82	67
	<u>10,784</u>	<u>9,504</u>

\* 報告期內之存貨成本包括滯銷存貨撥備撥回約30,000美元(二零二五年：零美元)。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期內費用	76	1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u>(6)</u>	<u>(8)</u>
所得稅開支	<u>70</u>	<u>130</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應繳之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二五年：16.5%)，惟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就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可按8.25%稅率計算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五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二五年：17%) 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須按24% (二零二五年：24%) 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

## 8. 每股盈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u>	<u>28</u>
<b>股份數目</b>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於十一月一日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76,364,000	258,960,685
具攤薄性質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u>-</u>	<u>-</u>
於四月三十日及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76,364,000</u>	<u>258,960,685</u>
<b>每股基本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約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約28,000美元)及276,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258,960,68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約9,000美元(二零二五年：約28,000美元)計算，此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溢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是基於276,364,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258,960,685股股份)，此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相同。由於購股權行使價於報告期內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上述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並無購股權攤薄效應。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成本約為0.15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約0.10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購買資產訂立任何新租賃安排(二零二五年：約74,000美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20	4,0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623)	(558)
	<u>14,497</u>	<u>3,522</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13,184	2,790
31日至90日	307	99
逾90日	1,006	633
	<u>14,497</u>	<u>3,52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按金	497	606
預付款項	7,753	5,446
其他應收款項*	4,551	4,3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724)</u>	<u>(3,724)</u>
	9,077	6,669
減：非流動部分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u>(330)</u>	<u>(330)</u>
	<u>8,747</u>	<u>6,339</u>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資產或開支。

附註：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3,724,000美元與退還於銷售節目及相關知識產權權利分部之若干存貨有關，且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退款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鑑於未收之應收款項已經逾期，且可收回性難以確定，故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就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確認減值虧損約3,724,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724,000美元）。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 (「買方」) 與彭中庸 (「彭中庸先生」) 先生 (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東」)) 及彭俊康\*先生 (「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胞弟，連同彭中庸先生，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ML Premier Sdn. Bhd.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 (相當於約550,000美元)。1,554,746令吉 (相當於約330,000美元) 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在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

由於有關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改劃土地用途類別及股份轉讓取得馬來西亞有關當局批准，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最初為自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多六(6)個月，即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買方與該等賣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多六(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該等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已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九(9)個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與買方已相互協定將條件期進一步延長十二(12)個月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11. 抵押銀行存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定期存款	<u>21</u>	<u>20</u>

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75	13,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335</u>	<u>1,235</u>
	<u>12,410</u>	<u>14,691</u>

###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30日內	2,065	3,122
31日至90日	2,015	2,049
逾90日	6,995	8,285
	<u>11,075</u>	<u>13,45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銀行透支	2,530	2,364
信託收據貸款	18,157	5,567
其他銀行貸款	2,565	3,438
	<u>23,252</u>	<u>11,369</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獲得約19,969,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23,000美元)之新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出之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
- (iii)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及
- (iv) 董事所提供以210,000美元為限之共同及各別之個人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設計、組裝及製造巴士車身及裝配巴士。本集團將目標市場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分別為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拓展中市場(包括本集團將其產品向外出口之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新西蘭、香港及美國)。本集團之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交付予目標市場之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式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本集團之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之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sup>(3)</sup>及全散件組裝<sup>(2)</sup>)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巴士整車(完成車<sup>(1)</sup>)。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本集團亦就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向客戶出租汽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83.4%(二零二五年：約84.5%)之收入貢獻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其中主要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銷售。因採用鋁金屬作為材料符合環境標準，鋁製巴士及車身之需求將繼續為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鑒於鋁金屬重量較輕及所帶來之能效更佳，鋁金屬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之材料。

#### 附註：

- (1) 完成車：完全組裝完成之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 (2) 全散件組裝：完全散裝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之全散裝零部件
- (3) 半散件組裝：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完成之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與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於報告期，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合計46輛完成車<sup>(1)</sup>及7件全散件組裝<sup>(2)</sup>。

下表載列於本集團兩個主要分部中，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之資料，該兩個分部分別為(a)銷售車身及套件；及(b)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澳大利亞	3,973	—
新西蘭	1,888	4,499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854	3,342
迪拜	1,756	139
新加坡	1,104	768
美國	374	538
香港	147	509
其他	—	80
	<u>11,096</u>	<u>9,875</u>

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而巴士整車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其銷售額於報告期貢獻了約83.4% (二零二五年：約84.5%) 之收益。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1.1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約9.88百萬美元增加約12.4%。該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予澳大利亞及迪拜之車身銷售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向澳大利亞、迪拜、美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客戶合共交付46輛完成車(二零二五年：72輛)，並向新西蘭之客戶交付7件全散件組裝(二零二五年：47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	1,615	1,517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195	64
新西蘭	134	–
香港	38	36
美國	27	62
澳大利亞	18	8
迪拜	12	5
其他	–	10
	<u>2,039</u>	<u>1,702</u>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是本集團之第二收入來源，當中收益主要產生自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銷售部件。於報告期內，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1.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2.04百萬美元增加了約1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新西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之維修及售後服務量上漲，而此需求與累計售往這些國家之巴士數目相互關聯。

### 汽車租賃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馬來西亞客戶租賃客貨車，錄得收益約0.17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約0.12百萬美元)。

### 展望

本集團一直能夠保持自身於亞洲之市場地位，持續獲得區內客戶支持。本集團深信，維持產品質素上乘是成為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關鍵所在。此外，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致力擴大在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中東等其他地區之市場版圖。

全球向使用電動汽車（「**電動車**」）的轉型仍為商用巴士市場中一個決定性的長期趨勢。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一直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營運資源以順應此市場演變。於報告期內，此等戰略舉措已取得實際成績，主要體現於巴士車身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從已完成的電動車訂單中錄得收入約6.5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6.02百萬美元有所增長。

憑藉在電動巴士架構方面成熟之技術實力，以及近期成功執行各項電動車訂單之經驗，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推動全球業務發展。管理層目前正與來自不同地理權區之數位高潛力客戶進行深入磋商。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擴大參與國際電動車項目及公共項目投標申請。此成長將立足於本集團堅實的工程能力，尤其依賴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設計及製造高適應性、輕質車身解決方案，使其適配於各類主要電動車底盤平台，從而滿足不同區域市場的具體法規及營運需求。中國之巴士市場及行業供應鏈仍然冠絕全球，這對本集團而言代表著至關重要的戰略機遇。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積極推廣其專有的輕質鋁製車身解決方案（該方案能大幅優化電動巴士之能源效率—並加強與當地領先底盤主要營運商的戰略聯盟）進一步深入對中國區域的關注。

此外，管理層計劃將其在巴士領域取得之技術成功，應用至更廣泛之產品範疇。本集團正積極評估製造及銷售更多種電動商用車及專用汽車之可行性。透過將其豐富的製造經驗及工程領域的專業知識應用於此等相關領域，本集團旨在把握全球電動車市場預期中的爆炸性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為秉承本集團對財務韌性的長期理念，管理層已成功啟動新的汽車租賃業務部門投入營運。此舉旨在透過策略設計輔助本集團之主要製造業務，透過多元化收入來源有效降低市場週期性風險，並創造可預測且持續之被動收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探索具協同效應的商業機會、制定靈活的企業策略，並優化資源配置以確保可持續且長期的資本增值。

##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3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11.70百萬美元增加約13.7%。錄得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向澳大利亞及新加坡客戶銷售之巴士車身及套件增加，令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增加所致。

### 按產品類別劃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				
完成車				
— 城市巴士	7,574	56.9	8,162	69.8
— 長途巴士	1,450	10.9	—	—
— 其他	278	2.1	768	6.6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794	13.5	945	8.1
維護及售後服務	2,039	15.3	1,702	14.5
汽車租賃收入	166	1.3	121	1.0
總計	<u>13,301</u>	<u>100.0</u>	<u>11,698</u>	<u>100.0</u>

###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澳大利亞	3,991	8
新加坡	2,719	2,285
馬來西亞(經營所在地)	2,215	3,527
新西蘭	2,022	4,499
迪拜	1,768	144
美國	401	600
香港	185	545
其他	—	90
	<u>13,301</u>	<u>11,698</u>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3.06百萬美元及2.4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毛利率水平相若，分別為約23.0%及約21.2%。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及銷售人員差旅費。本集團於報告期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0.2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略微減少62,000美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支付予並無直接參與生產之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本集團於報告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增加約0.21百萬美元。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修訂本集團員工薪酬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已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0,000美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0.13百萬美元。報告期之所得稅開支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內就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確認所得稅撥備，以及於報告期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之暫時稅項差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

###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為8.5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9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率約為1.16（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90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1.9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0,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37百萬美元增加約104.5%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約23.2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100%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全部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以下貨幣組成：

	等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23
馬來西亞令吉	(1,657)
新加坡元	2
港元	1
	<hr/>
	<b>(1,631)</b>
	<hr/> <hr/>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63%增加至約139%，主要可歸因於就所接獲之大額訂單的生產成本而增加的短期銀行借款。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0.15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0.10百萬美元。報告期內錄得之資本開支主要是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現金。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i)	<u>262</u>	<u>247</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Limited (「買方」) 與彭中庸先生 (「彭中庸先生」) (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及彭俊康\*先生 (「彭俊康先生」)，為彭中庸先生之兒子及執行董事彭俊杰\*先生之弟弟，統稱「該等賣方」) 訂立有條件售股協議 (「有條件售股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ML Premier Sdn. Bhd. (「目標公司」) 結欠該等賣方之墊款，總代價為2,591,244令吉 (相當於約550,000美元<sup>^</sup>)。為數 1,554,746令吉 (相當於約330,000美元<sup>^</sup>) 之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已於簽立有條件售股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該等賣方。有關上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公告。

<sup>^</sup> 按於有條件售股協議日期適用之匯率：1.00令吉兌0.2122美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抵押銀行存款約21,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000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946	1,835
樓宇	4,106	4,0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3	64
	<u>6,115</u>	<u>5,982</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之合約履約保函	<u>28</u>	<u>26</u>

上述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得履約保函之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所訂明之金額。本集團屆時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之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完成為相關客戶進行之合約工程時解除。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40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253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之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由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之與其工作有關之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規則與標準守則所訂規則同樣嚴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之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於報告期內，除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因此，彭中庸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主席（「主席」）乃偏離有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之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同時認為，由於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可提供不同而獨立的觀點，故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兩者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重大事宜，而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及即時告知有關事宜，並就有關事宜獲得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制衡及各項保障均屬充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並確保現行公司架構不會損害本集團之權力平衡。

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以挑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Huan Yean San先生（「**Hu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Hua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刊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本公司資料且包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如需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http://www.gml.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珮\*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 Yean San先生、林佑仲\*先生及郭婉琳女士。

\* 僅供識別